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首次回购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80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4、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70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8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其他说明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已解锁的份额进行分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